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 佈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公佈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交易 之更新資料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要點

- 已完成在內蒙古即日嘎朗的 **6,900** 米加密鑽探工作，並確定了大量的資源。
- 爲了即日嘎朗項目，**CCEC** 及 **ACMC** 已向相關的中國地方機構申請把 **ACMC** 轉制爲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 至本公佈刊發日，公司已獲授權向 **CCEC** 股東收購 **67.10% CCEC** 的現有股本。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刊發了一份載有收購 **CCEC** 及若干中國礦業資產等詳情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07 年 11 月 23 日，香港訊)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集團**」；香港聯交所代號：**575**）欣然公佈有關 **CCEC** 旗下即日嘎朗項目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會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收購 **CCEC**。有關交易之詳情，股東請查閱通函。

即日嘎朗項目

CCEC 副主席 Steve Bywater 說：

「我們很榮幸能夠確定 **CCEC** 已經完成即日嘎朗項目的勘察鑽探工作，並且驗證了 **CCEC** 對該項目資源量的評估及其未來的發展。」

在 2007 年 10 月初，這項加密鑽探工作共運用了 14 台鑽機，完成了 83 個金剛石鑽機鑽孔，總挖掘深度達 6,900 米。這項加密鑽探工作有兩個目的：一·可以加強我們按照 **JORC** 準則評估其資源量的信心和對即日嘎朗項目作出一個初步的煤藏量估計；二·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地理數據把我們的勘探牌照轉換爲開採牌照。

這項加密鑽探工作得出的結果確定了早前估計的 9,900 千噸煤礦資源量，以及這些資源屬淺層礦物資源的性質。發現的煤礦是亞煙煤，其主煤層的平均厚度爲 25 米。最淺層煤礦的深度爲 4



米，整體的剝採比低於 2:1¹。河北省煤田地質局物探測量隊將會在 2007 年 12 月公佈在這項鑽探工作的最終報告。該報告的目的，是向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呈交經更新的資源報告，作為支持把 ACMC 煤礦現有的勘探牌照轉換為開採牌照的文件。董事局相信，這報告不會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造成影響。

CCEC 和 ACMC 已經開始申請把 ACMC 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內蒙古錫林浩特工商局已開始審閱由 CCEC 和 ACMC 呈交的申請文件。獲當局批准這項申請並發出商業牌照後，CCEC 會先購入項目的 51% 股份。當勘探牌照正式轉換為開採牌照及完成其他先決條件，CCEC 會購入餘下的 49% 股權。整個交易的作價（包括 CCEC 為應付賬款所作的付款擔保）為 1.80 億元人民幣（2,400 萬美元），預計整項收購項目 100% 股權的程序將於 2008 年第一季度或第一季左右完成。

當獲發商業牌照和開採許可後，ACMC(屆時將由 CCEC 全資擁有)會開始開發一個露天煤礦場。假設 ACMC 能夠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牌照，該礦場可於 2008 年第四季開始產煤。如果 ACMC 於 2008 年第四季開始產煤，據本公司瞭解，ACMC 的目標（儘管為初始目標）是自 2009 年開始達到每年煤產量約 3 百萬噸。

給 CCEC 股東的收購建議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 42,800 銷售股份。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此次交易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代表公司對投資者就收購 167,200 銷售股份及 53,242 股投資者持有的 CCEC 股份(向上調整)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結束。

正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豁除投資者（不包括 RAB）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就所實益擁有之 95,200 股銷售股份（佔 CCEC 現有股本約 36.16%）接納收購建議。此外，截至 11 月 20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 37,347 股（已上調）股 CCEC 股份（佔 CCEC 現有股本約 14.19%）作出之收購建議（不包括豁除投資者（不包括 RAB）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銷售股份）

¹ 剝採比的定義通常適用於地面開採的項目，定義為每提取或開採一噸煤所產生的廢料或不包含具經濟價值礦物的物料。這比率一般會以“廢料噸數：每一噸煤”。剝採比率為 2:1，即代表每開採一噸所產生少於 2 bank cubic metres(bcm)的廢料。



已獲接納。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認購之42,800股銷售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收購合共175,347股CCEC股份或CCEC現有股本之66.61%。正如通函所述，董事局宣佈，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同意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的前提下，公司將繼續進行對CCEC的收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佈發布日期間，本公司再獲得1,301股CECC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在本公佈發布當天，本公司有權收購合共176,648股CECC股份，或相當於CECC已發行股本的67.10%。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近公佈的針對外商投資的修改意見（「目錄」）將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並將針對稀缺煤種等資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了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基於這一理解，對於「特殊和稀缺煤種」的限制不應適用於「動力煤」。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監管條例似乎未對焦化廠所有權問題產生影響，無論是控股還是持有少數股權。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